

# 2024年度规划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城与小城镇协调发展，拟对《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渭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渭南市农村住房风貌提升技术导则》、《渭南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共5个专项规划(导则)编制及技术服务等内容采购。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 、规范标准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一标包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及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

### 第一部分：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

《节约用水条例》；

《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城市节水城市规划标准》等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二部分：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标包渭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省市政策文件及要求。

### 三标包渭南市农村住房风貌提升技术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00〕36号）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村镇传统住宅设计规范》（CECS 360）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章等

#### 四标包渭南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一标包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及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

##### 第一部分：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

##### 1. 服务项目概况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5号）的要求，推动节水型城市申报工作，现需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

##### 2. 服务内容

针对渭南市现状中心城区的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评价，开展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目标和指标，形成节水措施和近期建设计划，指导渭南市城市节水工作开展，形成城市节水工作的总体方案。

##### 3. 服务范围

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渭南市中心城区（含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

##### 4. 其他要求

- （1）最终形成《渭南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的报告文本；
- （2）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第二部分：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

## 1. 服务项目概况

为加强与《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进一步研究完善渭南市中心城区的污水设施和管网布局，为污水系统的规划管控提供系统、明确、科学的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 2. 服务内容

根据《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和发展设想，评估已批复的污水专项规划的实施进展，预测污水负荷，提出污水系统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的规划方案，衔接渭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服务范围

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渭南市中心城区(含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

## 4. 其他要求

(1) 最终形成《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的文本、说明书和图集；

(2) 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二标包渭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

### 1. 服务项目概况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陕西省对新型城镇化的相关要求，充分结合渭南市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发展需求等，进行充分谋划，促进渭南市城镇化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发展已临尾声，为促进渭南市在新型城镇化工作中进一步落实中央、陕西省等上位要求，结合渭南市在十四五发展过程中



面临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为下一阶段发展做出新的指导和谋划，特启动谋划渭南市“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作，开展本次《渭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4-2030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 2. 服务内容

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 （二）推进西渭融合发展；
- （三）推进以县城建设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 （四）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五）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 服务范围

渭南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编制及技术服务，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国土面积13030.67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华州片区及卤阳湖片区，总面积360.88平方公里。（注：数据来源于《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文件，具体参数以原文件为准。）

## 4. 其他要求

### 4.1 工作时间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服务期限不得超过5个月，具体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以采购人年度工作计划及报审环节等为准：

第一阶段（现场踏勘、资料搜集、调研报告编制阶段）：规划编制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与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开展座谈交流，搜集基础资料，保证该阶段工作顺利高效高质量开展。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规划初步成果意见征询研讨会。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成果编制阶段）：根据上一阶段征询意见由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并形成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的前瞻性、科学合理性、法律法规规范符合性、规划落地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阶段）：根据专家评审会审查意见和建议，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 **4.2 成果要求**

4.2.1 成果符合国家关于文字、单位、用词用语、制图等相关规范和标准。

4.2.2 本着绿色环保的原则，各阶段的交流、汇报成果尽量以电子文件形式呈现，必要时根据需要打印装订。

4.2.3 最终成果包含规划文本（word PPT格式）、规划图集（jpg、CAD、shape等格式）。

4.2.4 最终成果一式六份，附编制单位编制资质、加盖单位资质章或者公章。

4.3 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三标包渭南市农村住房风貌提升技术导则**

### **1. 服务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渭南市乡村建设行动分工方案》，加快推进《渭南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方案》落实落地，指导各县科学开展农村住房风貌提升，引导人民群众科学合理建设住宅，提高建房质量安全，彰显本土特色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地域文化突出、乡土气息浓厚的现代化宜居农房。



## 2. 服务内容

简述导则编制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等内容。

### 2.1 工作重点

(1) 科学划定农房风貌分区 (2) 新建农房引导要素控制 (3) 既有农房风貌改造和提升。

### 2.2 提升指引内容

(1) 提炼总结各县农房风貌特色。对不同区域各县农房现状风貌进行全面调研、总结和提炼，建立农房风貌基因档案。

(2) 实施农房风貌分区引导。结合各县乡村风貌现状和农房风貌特色，科学划分不同类型的农房风貌分区，实施不同区域农房风貌的总体控制引导。

(3) 屋面、墙体、窗套与窗框、栏杆、图案装饰及庭院等是彰显农房风貌特征的重要元素，应重点引导设计和建设形式。

(4) 结合既有农房质量现状，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的制定不同选材的农房风貌改造和提升引导方案，满足不同经济条件农户实际需要。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有必要的内容等。

**2.3 保障措施：**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

**2.4 示例图集：**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便于农户更加直观、便捷的使用。

## 3. 服务范围

渭南市农村住房风貌提升技术导则编制及技术服务，本次导则编制范围为渭南市行政市域范围内，以村庄为主。

## 4. 其他要求

(1) 熟悉渭南市农村住房风貌现状、问题等基本情况，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导则编制。

(2) 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3) 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2〕288号）；《渭南市乡村建设行动分工方案》；《渭南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方案》。

## 四标包渭南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1. 服务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城市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2023年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三大任务、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修编完善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强化城市保供、市政设施补短板提品质为关键，坚决守住市政公用设施领域安全保障底线，以改善城市道路通行品质，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为重点工作，以优化城市夜间照明功能要求、提升城市夜间景观风貌、促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推进城市照明减碳降耗为目标，充分挖掘城市夜间优势资源，提升城市夜间环境品质，推动城市照明的健康有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 2. 服务内容

#### 2.1 工作重点

(1) **确定城市照明空间格局：**综合生态保护、城市空间布局、公共中心功能、用地性质、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风貌及景观视廊保护等要素，充分挖掘城市内涵，统筹城市夜间资源，结合大数据研究，提出城市照明空间格局。



**(2) 划定城市照明分区：**按照《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19）针对不同区提出相应空间照明控制原则和管制要求，落实城市间生态保护、控制城市照明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强度。

**(3) 优化城市功能照明：**优化城市功能照明环境品质，实现安全舒适的夜间环境，建设和谐社会。重点引导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场所照明、夜间标识系统等不同空间照明，满足公众夜间出行、信息获取等需求。

**(4) 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展现城市风貌，提高城市品位。重点引导城市区域、路径、边界、节点和地标等要素照明，塑造城市夜景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

**(5) 引导夜间活动照明：**从城市经营的视角，梳理和提炼渭南市的形象特色，展现渭南市文化，促动旅游经济发展，增加城市照明附加值，打造夜间经济增长点。重点引导夜间消费型商业活动、非消费型活动、夜游活动、节事活动、主题活动等活动照明。

**(6) 管控绿色照明：**按照城市照明分区，划定暗天空保护区，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日出日落、天气及夜间公众活动需求，分时分级控制启闭时间。按照相关规范，控制照明功率密度和光效指标。按照相关规范，确定光污染控制指标，提出光污染控制措施。

**(7) 升级智慧照明：**创建管控平台、升级城市照明系统，建设市级、县级智慧照明管理控制平台，升级城市照明的经纬时控、分时调控、城市媒体立面的联动控制、故障检测、主动报警、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能耗监测、维护任务调度以及资产管理规划等功能。

**(8) 照明供配电：**对电源点的选址、配电方式、线路敷设等方面提出要求。

**(9) 分期建设计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近期建设计划针对2021-2025年制定，远期建设计划针对2026-2035年制定。

**(10) 实施管理保障：**从法规标准体系、规划管控体系、公众参与机制、考核评估机制、配套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实施管理保障措施。

### **3. 服务范围**

渭南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本次规划以渭南市中心城区为主(含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并辅助对各县提出管控要求。

### **4. 其他要求**

(1) 《渭南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书组成。

(2) 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05万元，包括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规划编制、成果出具、车辆、人员保险、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组织保障**

(1) 成交单位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2)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成交单位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 成交单位需在3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4) 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 **2. 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专项活动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



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3、服务要求

3.1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规划编制、成果出具、车辆、人员保险、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2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12小时内无法解决，须2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3.3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 1. 成果形式

(1) 纸质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电子文件应符合交互使用要求。

### 2. 成果数量

(1) 纸质文件：提交综合报告、规划图纸集、名录库的纸质成果共6套，附编制单位编制资质、加盖单位资质章或者公章；

(2) 电子文件：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包括：doc、jpg或pdf、jpg等，规划文本（word PPT格式）、规划图集（jpg、CAD、shape等格式），电子成果共1份，以U盘的形式提交。

##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编制进度付款，规划初步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经专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印发实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 八、验收标准

1. 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8日